

南京国众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大宗食材统筹采购业务（栖霞区校园食材配送项目）（标段四）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JGZ-2025-01-0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国众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大宗食材统筹采购业务（栖霞区校园食材配送项目）（标段四）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国众食材配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了系统推进南京国众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大宗食材配送各环节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健全食品安全、着力改善膳食质量、供餐服务，保障国众公司食材供应业务，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负责供应蔬果生鲜及粮油副食品类、肉奶豆制品类产品。该项目名称为南京国众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大宗食材统筹采购业务（栖霞区校园食材配送项目），经调研，将该项目划分为四个标段，分别为标段一：蔬果生鲜、粮油副食品及常温奶制品类(含包一至包十四)；标段二：冷藏奶制品类(包十六)；标段三：鲜肉类(含猪牛羊肉、冷鲜家禽)(包十七)；标段四：冷冻家禽、冷冻制品类(包十八)。本项目的所有标段（包一至包十四、包十六至包十八）中同一投标单位最多入围两个包，且实际运营过程中同一家单位最多只能参与两个包的供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四：冷冻家禽、冷冻制品类(包十八)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四：冷冻家禽、冷冻制品类(包十八)：

1. 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与冷冻家禽、制品类（包十八）投标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类别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关的内容。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经销商的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还需提供所代理品牌的制造商的授权及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流通许可证的许可范围，须具有所投产品相关的内容。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制造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销商的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资格条件中所需相关证书、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 投标人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凡是有过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的（被食品安全部门有实际金额处罚的，有处罚通知书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需提供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或者其他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或入选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入围通知书已发出履约保证金已缴纳的，则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失信投标人承担）。

(4) 自2021年1月1日起，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凡是有过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的（被食品安全部门有实际金额处罚的，有处罚通知书的），不得参与本项目。（若投标人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或入选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入围通知书已发出履约保证金已缴纳的，则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失信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06 17:30到2025-01-13 17:3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请填写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至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A座二楼200室）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现金500元/包，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26 08:30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26 08: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幢6楼

## 七、其他

1、招标范围：本公告为南京国众食材配送有限公司大宗食材统筹采购业务（栖霞区校园食材配送项目）——标段四：冷冻家禽、冷冻制品类（包十八），入围单位5家。

本项目的所有标段（包一至包十四、包十六至包十八）中每个投标人可参加一个包或多个包，投标人应根据分包项目分别购买招标文件并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争。

2、最高限价：以江宁区三家超市（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华润苏果、南京市江宁区河定桥大润发超市、南京市江宁区万达广场永辉超市三家大型超市）平均零售价作为基准价，三家超市无售卖的以京东或淘宝零售价为基准价，同品牌优先询价，无同品牌的参照同类型产品询价，基准价70%为最高限价。如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华润苏果、南京市江宁区河定桥大润发超市、南京市江宁区万达广场永辉超市三家大型超市出现停业等情况，则另行补充周边类似大型超市，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3、服务期限：自2025年02月10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或政策性调整，采购人将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或政策要求提前终止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上述日期为配送日期）。

4、本次招标公告同时与以下媒体发布：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open/index.shtml>）、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http://www.njfwl.com/>）。

5、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国众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66号  
联 系 人： 纪总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08号T108文化创意园A座二楼200室  
联 系 人： 许康  
电 话： 025-52165792

电 子 邮 件： 8720564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